附件6：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教育统考违规处理办法

根据《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网考委[2005]1号）中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自主实施统考在线考试特点，学院特制定此处理办法，具体如下：

**一、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

**（一）考试期间，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按照考试要求执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纪：**

（1）考试期间桌面及周边摆放考试规定以外物品的（包括：书籍、资料、纸张以及除考试外的其他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等物品）；

（2）考试过程中，考试机摄像头没有面对考生头部正面、肩部、双耳的；鹰眼监控不能清晰照摄考生桌面、双手以及电脑屏幕的；考生面部未完全展现在摄像头监控范围内的；

（3）考生佩戴口罩、面具、面膜、墨镜、遮挡面部的装饰物品等无法识别考生身份的；

（4）由于逆光或光线过暗，导致无法识别考生身份；

（5）由于考生计算机软硬件原因，造成考试机和鹰眼摄像头采集的考生考试图像、录像、音频不清晰的；

（6）考试过程中，与他人交流、旁窥、打暗号或者做手势的（包括：考试机和鹰眼视频监控范围不可见区域）；

（7）考生离开摄像头拍摄监控区域的；

（8）考生无故退出考试机系统或鹰眼系统的，无故关闭考试机和鹰眼监控音频的；

（9）考生衣着不整齐、不得体、甚至不穿衣服暴露身体的；

（10）其他应认定为违纪的行为的。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翻阅书籍、查阅与考试相关资料的；

（2）出现与考试相关的音频内容的；

（3）考生对试题进行拍照、录像、散播的；

（4）视频监控范围内出现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或涉嫌协助作答的；

（5）考生使用照片、视频放置在考试机和鹰眼摄像头前的；

（6）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7）鹰眼设备未设置免打扰模式，考试过程中考生拨打、接听电话或手机其他提醒发出声音的；

（8）考试期间考生佩戴耳机（含耳罩、耳塞等）、使用手机、PAD及电子智能手表、电子智能手环等具备存储、智能查询、具备通讯功能接收发送信息、翻译功能等电子产品以及使用考试规定以外的其他电子设备的；

（9）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的；

（10）考后通过公安身份验证系统验证考生身份不通过的且最终审核不能确定为考生本人的；

（11）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二、违纪、作弊行为的处理**

（一）有考试违纪行为的考生，其相关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

（二）有考试作弊行为的考生，当次考试全部科目成绩无效，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停考1-3年的处理。

（三）被认定违纪、作弊的考生试卷一律以零分处理。

（四）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一经查实，统考考试成绩无效，取消教育部电子注册，同时由学校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

**三、其他说明**

在线考试过程中，考生须一直在摄像头监控规定范围内，系统全程自动监测考试过程，考试视频、图像、音频存入库中留档备查。